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3-02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恒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恒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股权的公告》(临 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松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松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股权的公告》(临 2023-026)。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3-02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恒固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2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转让标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祥腾”)所持有的上海恒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固地产”)28%股权。

● 转让方式：市北祥腾所持有的恒固地产 28%股权和上海首创正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正恒”)所持有的恒固地产 28%股权以捆绑挂牌的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 转让价格：市北祥腾所持有的恒固地产 28%股权转让的首次挂牌价格预计将不低于人民币 1,181.2836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实际成交价格。

一、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市北祥腾的参股公司恒固地产开发建设的“锦宸公馆”住宅项目已基本完成暨定销售目标，仅存部分商业及车位尚未实现销售。为提高市北祥腾资产使用效率，及时回笼资金，市北祥腾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恒固地产 2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首次挂牌价格预计将不低于人民币 1,181.2836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实际成交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市北祥腾所持有的恒固地产 28%股权与首创正恒所持有的恒固地产 28%股权将整体捆绑挂牌转让。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市北祥腾将不再持有恒固地产的股份。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恒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恒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邹洁

统一社会信用码：91310117332794134 4

营业期限：2015-03-0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玉树路 269 号 5 号楼 32335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除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固地产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首创正恒置业有限公司	140	28
2	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140	28
3	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140	28
4	上海卓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16
合 计		500	100

公司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恒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沪）审专字（2023）第 02065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恒固地产总资产 51,967,740.65 元，净资产 41,092,066.83 元，净利润-11,129,382.7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恒固地产总资产 459,289,923.06 元，净资产 457,221,449.60 元，净利润 198,727.38 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恒固地产总资产 460,322,976.45 元，净资产 457,022,722.22 元。

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上海首创正恒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上海恒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恒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1328 号)，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96.7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306.44 万元，评估增值 109.67 万元，增值率为 2.1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87.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87.5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109.2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218.87 万元，评估增值 109.67 万元，增值率为 2.67%。参考该评估结果，本次转让挂牌价格预计将不低于人民币 1,181.2836 万元。

三、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市北祥腾的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市北祥腾回笼资金充实现金流。本次交易完成后，市北祥腾将不再持有恒固地产的股份。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风险分析

鉴于本次交易需经首创正恒的母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备案后，由首创正恒与市北祥腾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整体捆绑挂牌转让，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市北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3-02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松铭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2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转让标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祥腾”)所持有的上海松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铭地产”)28%股权。

● 转让方式：市北祥腾所持有的松铭地产 28%股权和上海首创正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正恒”)所持有的松铭地产 28%股权以捆绑挂牌的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 转让价格：市北祥腾所持有的松铭地产 28%股权转让的首次挂牌价格预计将不低于人民币 702.4752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实际成交价格。

一、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市北祥腾的参股公司松铭地产开发建设的“云间锦院”住宅项目已完成了各个环节的开发、建设与销售等工作。为提高市北祥腾资产使用效率，及时回笼资金，市北祥腾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松铭地产 2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首次挂牌价格预计将不低于人民币 702.4752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实际成交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市北祥腾所持有的松铭地产 28%股权与首创正恒所持有的松铭地产 28%股权将整体捆绑挂牌转让。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市北祥腾将不再持有松铭地产的股份。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松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松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锴

统一社会信用码：91310117332510672E

营业期限：2015 年 0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04 月 09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玉树路 269 号 5 号楼 32359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松铭地产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16.00
2	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28.00
3	上海首创正恒置业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28.00
4	上海祥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28.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公司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松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沪）审专字（2023）第 02064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松铭地产总资产 29,863,356.40 元，净资产 25,088,408.42 元，净利润-2,245,038.5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松铭地产总资产 365,052,024.18 元，净资产 362,333,446.97 元，净利润 47,718.96 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松铭地产总资产 364,956,141.24 元，净资产 362,285,728.01 元。

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上海首创正恒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上海松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松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1850 号)，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86.3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86.3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77.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77.5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08.8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508.8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参考该评估结果，本次转让挂牌价格预计将不低于人民币 702.4752 万元。

三、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市北祥腾的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市北祥腾回笼资金充实现金流。本次交易完成后，市北祥腾将不再持有松铭地产的股份。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风险分析

鉴于本次交易需经首创正恒的母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备案后，由首创正恒与市北祥腾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整体捆绑挂牌转让，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市北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9 月 22 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3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300.00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8,296.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003.0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1-154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含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含子公司)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含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含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结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3 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3 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是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长时间的资金闲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在上述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5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3 号楼芳台大厦 28 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万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松原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4,6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7,330.71 万元。

2.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7,170 万元。

3.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4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400 万元。

4.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8 亿元。

5. 公司本次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2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9,648 万元。

6.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7.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100 万元。

8. 公司本次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

9. 公司本次为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887.17 万元。

10.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4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0,510 万元。

11.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4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4 亿元。

12. 公司本次为松原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 7,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 1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 2,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7,4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3,1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商票保贴业务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4,000 万元、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1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金额 1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各不超过 1.24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松原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四通路的东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6%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143,378,829.84 元，总负债为 3,901,700,460.92 元，净资产为 2,241,678,368.92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54,696,882.29 元，净利润-69,892,404.6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653,266,187.46 元，总负债为 3,459,839,602.23 元，净资产为 2,193,426,585.23 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47,194,139.72 元，净利润-48,948,094.2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4.61%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3.69%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 1.70%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105,890,140.24 元，总负债为 2,646,845,824.72 元，净资产为 459,044,315.52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1,126,769.70 元，净利润-87,809,184.30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322,422,257.94 元，总负债为 2,911,048,415.17 元，净资产为 411,373,842.77 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2,348,700.30 元，净利润-47,670,472.7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

法定代表人：李忠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建材产品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3.87%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5.96%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0.17%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52,671,731.72 元，总负债为 520,263,903.41 元，净资产为 332,407,828.31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2,907,843.67 元，净利润-3,781,788.30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91,488,173.17 元，总负债为 482,201,283.54 元，净资产为 309,286,889.63 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5,220,150.27 元，净利润-23,120,938.6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孙弘

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99,306,422.06 元，总负债为 2,383,788,455.32 元，净资产为 115,517,966.74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8,167,410.30 元，净利润 -114,540,301.02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81,998,624.90 元，总负债为 2,383,896,647.65 元，净资产为 98,101,977.25 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4,346,083.77 元，净利润-18,287,341.8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76.31%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23.69%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691,682,581.72 元，总负债为 5,112,268,908.89 元，净资产为 579,413,672.83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5,335,221.50 元，净利润 -69,303,375.62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635,324,777.34 元，总负债为 5,045,847,141.23 元，净资产为 589,477,636.11 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00,356,309.42 元，净利润 10,063,963.2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司洪泽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136,650,443.32 元，总负债为 2,251,894,850.09 元，净资产为 884,755,593.23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2,413,373.99 元，净利润 6,308,530.1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038,317,602.94 元，总负债为 2,170,200,975.86 元，净资产为 868,116,627.08 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7,535,549.71 元，净利润-16,638,966.1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司洪泽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的室内外装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99,029,817.19 元，总负债为 245,411,869.18 元，净资产为 53,617,948.01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9,829,301.54 元，净利润 -7,403,511.19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08,894,045.54 元，总负债为 260,159,810.06 元，净资产为 48,734,235.48 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136,832.03 元，净利润-4,883,712.5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

法定代表人：姜亚洁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52.92%股权，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7.08%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53,195,681.59 元，总负债为 609,713,257.30 元，净资产为 -156,517,575.71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766,761.81 元，净利润 -24,105,990.3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71,461,112.21 元，总负债为 622,606,601.61 元，净资产为-151,145,489.40 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230,854.30 元，净利润 5,372,086.3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

法定代表人：张凌云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旅游业、酒店业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37,579,127.94 元，总负债为 231,423,164.38 元，净资产为 306,155,963.56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68,086.69 元，净利润 -17,541,112.48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33,114,000.84 元，总负债为 235,673,507.60 元，净资产为 297,440,493.24 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954,151.90 元，净利润-8,715,470.3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明城镇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6%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51,668,531.90 元，总负债为 1,685,602,477.02 元，净资产为 966,066,054.88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4,611,141.84 元，净利润 -223,441,309.5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40,942,079.59 元，总负债为 1,738,272,023.34 元，净资产为 902,670,056.25 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